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99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傳「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，請協助於各宣導管道發布活動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日府交運字第1140197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振興公共運輸市場及減輕民眾交通負擔，交通部公路局於114年1月起推出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，每月搭乘公共運輸 11次以上可享最高30%回饋；另為照顧搭乘國道客運返鄉遠行需求，自114年12月1日起再升級推出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（回饋內容說明，詳如交通部公路局TPASS 2.0+專屬網頁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/>），每月搭乘91條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（西部70公里以上及東部國道客運路線）2次以可享最高30%回饋，其他公共運輸則仍依既有條件回饋金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高TPASS 2.0+政策效益，請貴校協助將相關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，並協助宣傳；另請貴校利用相關電子布告欄、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、LED跑馬燈等



輪播「『TPASS 2.0+常客優惠，自114年12月1日開始累計回饋』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四、檢送宣傳資料1份（含海報、常見問答及懶人包，請至下列雲端資料庫下載：<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15xLmnfcV4Sy1pj1YFqeH0f1DhLSqlqs/HockFW4g48igxzZZNwD-Kmua9iNQn0t9-6rAgIiBMxAw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51